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4年4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2024年5月17日《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738期
2	产品编码	C25XD0161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购买金额	四川康贸认购人民币8,000万元整
5	收益起计日	2025年2月15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6	到期日	2025年5月15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7	收益计算天数	89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8	联系标的及定义	美元/加拿大元 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加拿大元数。
9	产品收益区间	1.05%--2.23%
10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 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USDCAD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5年2月17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5年5月13日 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
11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96.4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2.23%；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96.4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5%； 上述测算收益依照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4 产品风险揭示

14.1 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14.2 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14.3 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14.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14.5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oitio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14.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4.7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14.8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4.9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6.40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4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500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5月1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5月1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5月1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500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5月1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2025年2月15日	2025年5月1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说明书、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09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延长至2027年6月和2028年6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建设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9,8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64.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495.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3]20000280546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1	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5,385.90	13,065.65	23.5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10.00	2,758.19	12.47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92,495.90	30,823.84	33.32

注：1）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投入进度=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当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以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以下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25年6月	2027年6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6月	2028年6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自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以来，行业正处于技术快速迭代期。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端侧AI与场景应用融合的趋势加速推进，市场对芯片及其解决方案的智能处理能力需求持续提升，对带算力的芯片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

公司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布局了多颗物联网领域芯片。2024年，公司已推出采用双核RISC-V架构、支持4K分辨率、内置2T OPS NPU的第五代物联网摄像机芯片产品，集成了公司最新推出的第五代ISP技术和自研IPU等技术，支持黑光全彩、AI语音隔离、畸变校正与图像拼接、高动态范围成像等功能。除了上述产品外，公司目前有多颗物联网相关芯片在研。随着市场对芯片及其解决方案的智能处理能力需求的持续提升，公司计划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基本方向的前提下，推进各产品线布局向搭载轻量级或较高智能算力的方向发展。物联网摄像机芯片持续提升算力，工业级视觉采集芯片和HMI工业控制芯片也顺应市场需求，逐渐向带有算力的方向布局提升，以满足边缘侧和端侧日益增长的智能化需求。为确保推出的产品契合市场与用户需求，公司计划预留充分的项目可行性评估及实施验证时间，确保项目产出质量和效果。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芯片产品性能、降低功耗、缩小晶粒面积、增强综合竞争力，后续部分芯片将考虑采用较为先进的制程，制程的调整也将导致评估和验证时间延长。

鉴于此，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趋势、自身产品升级换代产业化线路，在积极推动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的同时，为确保募投项目投产后能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力，在保持募投项目基本方向不变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方案落地及验证的评估，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进一步升级和优化，包括但不限于采用更先进的工艺制程、布局更多人工智能技术的硬件化，以及研发更多智能化硬件解决方案以有效推广项目成果，导致项目周期延长。公司在抓项目质量及风险同时，也将同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投入，确保产业化升级项目按计划进行。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以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SoC芯片的重要IP技术为目标，通过先进研发和实验设备的购置打造高水准的研发环境，强化公司前沿技术研发实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由于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变化，信息时代向智能时代转变，对于智能算法的需求日趋复杂多样，数字化转型也已成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智能化工具及环境的搭建势在必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成功研发多种智能算法，包括语音降噪算法、图像AI降噪算法、支持人车非（人形、人脸、车牌、车型、非机动车）等检测和识别的轻量级AI算法、哭声检测算法、声音定向算法、活体检测算法等。同时，公司推进研发支持大语言模型（LLM）和大视觉模型（LVM）本地化部署的技术，推动大语言模型和大视觉模型等在边缘侧落地，开发本地化、场景化中小模型，以提高处理速度，解决用户对安全性和隐私性的顾虑，边端结合，拓展AI+场景应用，为“人机物”三元融合的万物智能互联时代赋能。

鉴于智能算法复杂多样以及大模型本地化部署的趋势，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出于谨慎性及安全性考虑，持续投入研发，开发更多应用算法，并加强对数字化、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和设备搭建的评估，虽然短期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但中长期来看有利于适应未来技术市场趋势，提升项目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并决定继续实施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响应政策号召，践行新质生产力

国家高度重视芯片产业发展，将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视为提升国家科技竞争力和保障信息安全的关键战略之一，多部门已出台系列配套政策予以支持。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提出，“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框架、芯片及配套软件平台等基础技术的自主创新”。同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中提出，“着力提升芯片供给能力，积极协调芯片企业与应用企业的对接交流。面向数字经济等发展需求，优化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产业布局并提升高端供给水平，增强材料、设备及零配件等配套能力”。在此背景下，公司继续推进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契合国家政策导向，响应国家号召，发展硬科技促增长，践行新质生产力。

（2）市场需求驱动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与物联网技术逐步深入融合，市场对带算力芯片需求激增，对芯片的智能分析能力、端侧AI+场景应用等方面的需求日益迫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按照中性预测，2020-2026年中国智能硬件行业市场规模将会保持较快增长，按照2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到2026年，中国智能硬件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会达到2万亿元，这为IC芯片设计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鉴于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积极布局顺应智能化时代发展的智能硬件SoC芯片，进一步开拓公司的市场份额。

2、可行性分析

（1）技术实力支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了SoC技术、ISP技术、机器学习技术、视频技术、音频技术、通信技术、系统技术等七大类核心技术，拥有自研IP六十余类，涉及数字电路、模拟电路、射频电路等等。在知识产权年度增长量方面，安凯微2024年度新增授权发明专利20件、软件著作权13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2件及注册商标8件，并积极进行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公司的知识产权布局涵盖了从基础架构到前沿应用的多个领域，为产品和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研发经验积累

公司经过20多年的积淀，已经建立一支专业知识储备完善、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多年来不断推进物联网领域芯片产品的工艺制程，拥有40nm至22nm制程升级的成功经验，形成了全面、高水平的芯片设计能力（主要体现在公司新芯片设计项目的流片成功率）。依靠公司稳定、可靠的芯片设计与验证方法论，公司一次全光罩流片即实现量产（一次流片即量产）的成功率逐步提升。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效率

通过本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将购置高性能芯片设计服务器、芯片可靠性测试设备、芯片ATE测试设备、仿真器设备以及先进制程芯片设计EDA工具，能够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良好的硬软件基础，切实有效提升公司物联网领域芯片的研发能力和效率。

各类大模型蓬勃发展，已经对企业日常工作和效率提升产生了显著的影响。公司有必要顺应形势继续升级研发工具和设备，以满足新时代下研发工作推进的速度和质量要求。

（2）积极探索前沿技术，提升公司整体技术的先进性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的融合，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功能不断升级，对物联网领域芯片的性能要求也不断提高，对公司的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和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在图像质量、数据传输、深度学习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针对模拟电路数字化技术、图像信号智能处理（Image Signal AI Processing）技术、超低功耗短距离连接技术和支持超低功耗、多维信息感知及处理的深度学习处理器算法与架构等前沿技术进行探索，增强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整体技术的先进性，并对公司未来产品迭代拓展提供了重要的技术积累。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集成电路行业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深耕芯片设计行业20余年，一直保持着“坚持自主研发创新，深挖产品技术”的研发理念，在芯片开发设计过程中，追求极致的产品性能，已打造了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均具备15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多为硕士、博士等高学历人才，是公司现有研发体系的中流砥柱。核心研发团队凭借其深厚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较高的技术起点，为攻克研发课题提供了有力保障。人才培养机制完善，研发环境良好。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成功研发多种智能算法并实现量产，涵盖语音降噪、图像降噪、人车非（人形、人脸、车牌、车型、非机动车）等检测和识别等多个领域，同步在推进大语言模型和大视觉模型本地化部署技术研发。这些成果表明公司在智能算法研发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为研发中心进一步开展前沿技术研发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实施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将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延长至2027年6月和2028年6月。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11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14:30-15:0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宏观环境及行业发展变化等因素，并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10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上午10:30-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小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经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5-02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佳转债”将于2025年2月25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奥佳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4日；

3、除息日：2025年2月25日；

4、付息日：2025年2月25日；

5、“奥佳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奥佳转债”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4日，凡在2025年2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2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2月25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2.00%。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根据《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奥佳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5年2月25日支付2024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奥佳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2、债券代码：128097

3、可转债发行数量：120,000.00万元（1,200.00万张）；

4、可转债发行规模：120,000.00万元（1,200.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3月18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5日；

8、可转债可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奥佳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奥佳转债”第五年付息，期间为2024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票面利率为1.8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奥佳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奥佳转债”信用等级为AA。根据新世纪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0）100488），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奥佳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新世纪于2021年5月27日出具的《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1）100089），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奥佳转债”信用等级为AA。新世纪于2021年10月22日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A/稳定调降至AA-/负面；同时将“奥佳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调至AA-。

新世纪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的《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2）100749），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奥佳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新世纪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3）100383），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奥佳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新世纪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的《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4）100206），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奥佳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奥佳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1.80%，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0元；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2月2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奥佳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奥佳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3795739

电子邮箱：stock@easepal.com.cn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